



#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支出预算总表》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对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监管，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市级国有资产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承担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人才工作，负责对所属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对国有资产进行有效整合，筹措并监督使用城市建设资金，考核和评价所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及经营效益，选派代表参加企业监事会和 董事会等产权管理组织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1个，包括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本级，内设处室6个，包括：办公室、党群工作股、规划发展股、产权管理股、综合监督股、财务监督与绩效评价股。

编制人数小计25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5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16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15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13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遗属人数0人。





### 三、单位支出汇总表

填报单位[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	**	**	1	2	3
	合计		385.77	175.77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	18.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5	1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	17.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53	141.53	21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1.53	141.53	2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1.53	141.53	2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	15.38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	**						
	合计		385.77	175.77		2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	18.8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5	18.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44	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1	17.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51.53	141.53		210.00	
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1.53	141.53		21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51.53	141.53		21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8	15.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8	15.3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75.77	157.52	18.246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08		
30101	基本工资	50.25	50.25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	4.19	4.19	
3010302	公务员（含参公）基础绩效奖	31.20	31.20	
3010701	事业单位基础性绩效工资	27.37	27.3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41	17.4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77	6.7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6	3.2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5	0.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8	15.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25		
30201	办公费	3.32		3.315
30202	印刷费	1.50		1.5
30203	咨询费	2.00		2
30205	水费	1.00		1
30206	电费	1.50		1.5
30207	邮电费	0.50		0.5
30208	取暖费	1.35		1.352
30211	差旅费	1.00		1
30213	维修（护）费	0.60		0.6
30216	培训费	2.00		2
30217	公务接待费	2.19		2.185
30228	工会经费	1.14		1.1385
30229	福利费	0.16		0.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30305	生活补助	0.02	0.0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9	0.19	
30309	奖励金	1.20	1.2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0.04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三公”经费支出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324001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 中心	2.19		2.1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324001]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 十、支出预算总表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下年
**	1	2
合计	385.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	
城乡社区支出	351.53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 十一、财政拨款预算表

科目名称	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	2	3	4
合计	385.77	385.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5	18.85		
城乡社区支出	351.53	351.53		
住房保障支出	15.38	15.38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资服务中心业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4-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保障国资中心业务开展和管理运转，确保国资中心按政府要求履行国资出资人职责，提升国资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成本控制	≤5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业务人员培训	≥30人次
	质量指标	保证业务开展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业务活动资金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国企干职工积极性	不断提高国企职工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企干职工满意度	≥95%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4-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履行国有企业出资人要求，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方面工作，确保国有资本运营水平，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b>一级指标</b>	<b>二级指标</b>	<b>三级指标</b>	<b>指标值</b>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工作成本	≤30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4次
	质量指标	国资监管专项检查质量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检查完成及时率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国企及广大职工满意度	≥95%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高铁站人员运营管理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324-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	
	其中：财政拨款	13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b>年度绩效目标</b>			
确保高铁站人员有序开展工 作，为高铁站运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持，打造服务齐全出行安全高铁站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营成本	≤13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高铁站人员运营人员经费	≥15人
	质量指标	高铁站运营管理考核达标率	≥98%
	时效指标	按时支付资金	按季度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铁站人员出行安全	提升高铁人员安全出行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铁出行人员	≥95%

### 十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部门名称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当年预算情况(万元)			
收入预算合计	385.77		
其中:财政拨款	385.77	其他经费	0
支出预算合计	385.77		
其中:基本支出	175.77	项目支出	210
年度总体目标	对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进行经营和监管,保障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代表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市级国有资产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承担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强化人才工作,负责对所属国有企业资本经营预算编制工作,对国有资产进行有效整合,筹措并监督使用城市建设资金,考核和评价所属国有企业的财务管理及经营效益,选派代表参加企业监事会和董事会等产权管理组织等职能。纵深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建立完善国资监管体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年度综合考核企业户数	6户
		开展企业资产管理、财务监督等综合督查	≥4次
		年度国资监管工作会议	≥1次
	质量指标	国企监管重大业务及时办结率	≥98%
		涉案财物中心财务管理妥善率	≥9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市属国有企业年度综合考核	3月底前完成
	成本指标	部门预算较上年节约开支	≤3%
部门经费使用控制率		不超过部门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监管企业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	企业党委会、董事会、经理层职权进一步明确;劳动、人事、分配等制度基本完善
	生态效益指标	部门绿色办公、减少排放	部门办公做到绿色无烟、节能减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各项工作稳步开展执行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监管企业满意度	≥98%

### 第三部分 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385.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26万元,下降5.2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5.77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385.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26万元,下降5.22%;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5.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56%,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26万元,下降21.8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6.0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5.1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4万元;项目支出21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4.44%,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其他城乡社区支出351.53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17万元,下降3.6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万元,下降16.04%;住房保障支出15.38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5万元,下降2.26%。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156.08万元,较上

年预算安排减少45.12万元，下降22.43%；商品和服务支出18.25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57万元，下降12.3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1.4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减少3万元，下降10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385.77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1.26万元，下降5.22%。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9%，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3.6万元，下降16.04%；城乡社区支出351.53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12%，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13.17万元，下降3.61%；住房保障支出15.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3.98%，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4.5万元，下降2.26%。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175.77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5.56%，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49.26万元，下降21.89%；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56.0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8.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44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1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万元，增长15.38%；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8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28万元，增长53.85%；对企业补助1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2万元，下降1.5%。

### **(四) 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4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

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 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4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 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4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七) 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总额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八)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情况：无。

#### **(九)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为3个，项目预算资金总额210万元，其中有高铁站人员运营管理费用项目130万元，国资服务中心业务费用项目50万元，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30万元。

##### **1. 高铁站人员运营管理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确保高铁站人员有序开展工作，为高铁站运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持，打造服务齐全出行安全高铁站环境。

(2)立项依据：主要用于高铁站人员有序开展工作，为高铁站运营管理提供有力支持，打造服务齐全出行安全高铁站环境。

(3)实施主体：高安高铁枢纽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4)实施方案：2024年度高铁枢纽公司经营成本支出，高铁站相关运营人员经费支出。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130万元。

## 2. 国资服务中心业务费用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国资中心业务开展和管理运转，确保国资中心按政府要求履行国资出资人职责，提升国资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立项依据：主要用于国资中心业务开展和管理运转，确保国资中心按政府要求履行国资出资人职责，提升国资管理水平，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实施主体：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4)实施方案：按照职能职责，开展相关业务活动、人员培训以及日常管理运转。

(5)实施周期：1年。

(6)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50万元。

## 3. 国有资产监管工作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有序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方面工作，确保国有

资本运营水平，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2) 立项依据：主要用于开展国有资产监管方面工作，确保国有资本运营水平，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3) 实施主体：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有序开展企业资产管理监督、财务检查等综合督查。

(5) 实施周期：1年。

(6) 年度预算安排：2024年安排财政拨款30万元。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高安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2.1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2.19万元，比上年增0.005万元，主要原因是：保留两位小数造成的。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4.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3年（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

进行解释。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二)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是用于保障政府机关正常运转该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核心支出类别。

(六)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文物体育、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机关运行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

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